



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
*Movie Producers and Distributors Association
of Hong Kong Limited*

立法會 CB(1)1224/08-09(01)號文件

(只備中文本)

日期：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

致：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梁君彥 主席 暨 貴委員會 同仁

由：黃百鳴 理事長 副本：霍震霆 名譽會長、本會理監事委員

事案：本會就 貴事務委員會 於 7/4/2009(星期二)下午 4:30 pm 與業界
代表召開拓展 電影發展基金 之會議提供專業《意見書》。

尊敬的 梁君彥 主席 暨 貴委員會 同仁，

本會一直協助會員與 香港特別行政區、中國及各國政府相關部門就有關影視文化之《工業拓展 和 法律制定》共同努力，定時提供專業和實效意見，默默工作、與時並進，成績有目共睹。

自 電影發展基金 於 10 / 2007 推行後，除支持基金部份作為資助電影推動和推廣活動外，本會一直關注相關資助電影製作計劃，並收到會員及有興趣投資者或中小企投資公司之意見和提案。就上列事案，本會專此客觀、簡畧、具深入淺出之相關專業意見，提供 主席閣下、貴委員會同仁 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相關部門參考，希望共同為影視文化工業發展努力，拓商營機：

1. 支持 電影發展基金 現行沿用和運作之申請辦法和條款。
2. 當中部份相關資助電影製作計劃之申請辦法和條款，仍有需要考慮適當修訂，包括：*簡化申請手續、*提高資助額上限、*擴大及放寬申請者資格，籍此加強吸引〈廣泛性〉有興趣投資者或公司參予。
3. 若有申請計劃審批(悉約需一至兩個月)期間，或因演員或導演之合約或檔期問題、或其他因素而須要為該製作提前或同步推行，在有理據及/或條件支持下，審批委員會可研究酌情處理相關審批申請。
4. 當審批委員會面對有申請計劃文件(如：演員或導演之合約酬金、製作預算、市場發行及營運等問題)存在未能解答之主觀疑點時，審批委員會可以考慮與申請者召開適當小組會議(在有需要時可誠邀專業團體代表列席提供客觀意見)。

《文化》多元拓展、《創意》商機無限。

註：本《意見書》只備中文版本。

檔 編：立法會電影發展基金意見書

地 址：香港 九龍 尖沙咀 赫德道 5-9 號 德裕中心 901 室

Room 901, Hart Avenue Plaza, 5-9 Hart Avenue, Tsim Sha Tsui, Kowloon, HKSAR.

電話：(852)~2710-9377 (e-mail / 電郵：mpda@biznetvigator.com) 傳真：(852)~2710-8337